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 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90年9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90年10月31日院教評會通過  
91年11月06日系務會修訂通過  
92年3月25日院教評會通過  
93年1月15日系務會議討論  
93年11月24日院教評會通過  
93年11月26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95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20日院教評會通過  
96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4月09日院教評會通過  
97年10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9日院教評會通過  
97年11月11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98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4月16日院教評會通過  
98年07月01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101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3月28日院教評會通過  
101年04月24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104年12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10日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3月09日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03月18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107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3月27日院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3月30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107年05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5月24日院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5月29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108年03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23日院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5月02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110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1月19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111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05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第四條，訂定本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 二、年資限制：依學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
- 三、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齊升等所需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表現資料，於每年學校規定之截止日期前，送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以利後續之審查作業。
- 四、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
  - (一)教師於擔任系教評會委員當年度提出升等申請時，除自身升等應予迴避外，其他教師的升等案件亦應完全迴避，不得參與，當然委員亦不例外。
  - (二)擔任系教評會委員之教師對於高階教師或平階教師之升等申請案，應予迴避。
  - (三)教評會委員與升等申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2.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五、系教評會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系教評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六、代表著作須為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其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

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荐升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概不受理。

七、本系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

八、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7 年內發表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其中藝術領域之教師得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以上期刊之論文代替該代表性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2.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3.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6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以上為發表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後兩項限設計類教師)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其中藝術領域之教師得以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以上期刊之論文代替該代表性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並須由前款 3 篇以上代表性期刊論文選擇 1 篇於近 7 年內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

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2.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3.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2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九、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2. 近 7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5.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後兩項限設計類教師）所列之期刊至少 2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並須由前款論文選擇 1 篇於近 7 年內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2. 近 7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7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2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5.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十、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

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2. 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3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40萬元以上(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後兩項限設計類教師)所列之期刊至少2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並須由前款論文選擇1篇於近7年內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2. 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5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65萬元以上(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十一、教評會評定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方式，規定如下：

(一)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計算)：

1. 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

擬升職級—副教授：教學50%、服務與輔導50%，合計100%。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50%、服務與輔導50%，合計100%。

2. 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

擬升職級—副教授：教學60%、服務與輔導40%，合計100%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60%、服務與輔導40%，合計100%。

3. 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

擬升職級—副教授：教學40%、服務與輔導60%，合計100%。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40%、服務與輔導60%，合計100%

(二) 通過標準：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基本分數以上為通過。荐送院教評會審議；未達基本分數者，則以不通過論，不予推荐至院教評會。

(三) 分數計算方式：依據出席委員評分由高至低排序，取前三分之二委員的分數計算平均數：

(四) 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 十二、升等案件經審議後，若未獲推薦者，系教評會應儘速將審議結果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退還申請案之相關資料。獲得推薦者，系教評會主席應依學校規定時間內將系教評會會議紀錄、申請人資料、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 十三、升等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應於收到升等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 十四、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作業要領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b>SCIE</b> 、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不超過 5 點，本項點數合計不超過 15 點。	
2.研究計畫	近 7 年執行國科會及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3.產學計畫	近 7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4.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近 7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5.技轉授權	近 7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6.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國科會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 10 點	
	6.3 近 7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6.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最高 4 點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7.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7.1 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25點	已採用於條件2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7.2 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5點	
	7.3 近7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15點	
	7.4 近7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10點	
	7.5 近7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5點	
	7.6 近7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最高3點	
8.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8.1 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2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8.2 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10點	
9.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9.1 近7年擔任參與 <b>SCIE</b> 、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及 index(SCOPUS、ERIC、HI、MLA)所列之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9.2 近7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20點	
	9.3 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點	
	9.4 近7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項(件)最高8點	
	9.5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項(件)最高6點	
10.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p>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數。</p>			

附表二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1.1 近7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1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2 近7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20點	
	1.3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每項20點	
	1.4 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每項15點	
	1.5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30點	
	1.6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20點	
	1.7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10點	
	1.8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MOOCs課程補助。	每件20點	
	1.9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項(件)最高8點	
2.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近7年義務教學時數。	義務教學時數1小時採計1點	
3.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國科會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10點	
	3.2 指導學生榮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15點	
	3.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須有錄影並有計畫書)。	每次5點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5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3.5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 10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開設 2 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6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 3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 1/2 以上，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7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 3 點	
	3.8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3 點	
	3.9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 1 點	最高採計 10 點
	3.10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含教科書撰寫)，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項(件)最高 10 點	
4. 整合型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3.1重複採計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附表三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b>SCIE</b> 、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 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 第二作者 80%, 第三作者 (含) 以上 60% 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 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 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不超過 5 點, 本項點數合計不超過 15 點。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7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 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 二位時 80%, 三位時 70%, 四位時 60%, 五位 (含) 以上時 50% 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產學計畫	近 7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4.技轉授權	近 7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5.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5.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 30 點	第一、二、三名 (或相當等級者) 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 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每項最高 15 點	
	5.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 (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5.4 近 7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 (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項目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5.5 近 7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6.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7 年執行國科會及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7.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7.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7.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國科會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 10 點	
	7.3 近 7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7.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最高 4 點	
8.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8.1 近 7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 2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8.2 近 7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5 點	
	8.3 近 7 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 15 點	
	8.4 近 7 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 10 點	
	8.5 近 7 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 5 點	
	8.6 近 7 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最高 3 點	
9.企業輔導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9.1 近 7 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 5 點	
	9.2 近 7 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 2 點	
10.其他技術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0.1 近 7 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20 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10.2 近 7 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 20 點	

項目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10.3 近 7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10.4 近 7 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項(件)最高 8 點	
	10.5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項(件)最高 6 點	
11. 整合型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